

兵、陸戰隊、航空、航輪、飛彈等兵科。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3)

邱委員對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以下稱旅居海外作業要點)辦理旅居海外榮民就養事宜。旅居海外就養榮民辦理海外報備，於每年 10 至 12 月經過生存及所得驗證者，不受戶籍遷出登記而停止就養之限制。
- 二、國內就養榮民驗證，需檢附全家人口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夫妻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等；旅居海外就養榮民驗證，除需檢附國內相關資料外，依旅居海外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並應填具聲明書，及檢附最近年度全家人口海外薪資、利息、社會安全金、年金及不動產等證明資料，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本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寄回各榮服處或榮家，俾以核算財產及所得情形，尚無逕由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情事。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4)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員，行政院核定本部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員額均為 203 員，即為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額。
- 二、截至本(104)年 10 月 1 日止，進用 180 員，缺額 23 人；其中參事 2 員及機要 2 員為調節性職缺外，其餘職缺均已報考試分發(8 員)及進入遴補程序(11 員)。本部雖如同一般行政機關均有自然離退人員，無法滿額進用之情形，惟後續仍將積極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 三、本部編列人事費預算原則，係以預算員額足額編列，以致人事費賸餘比率較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常態性員額出缺(列管考試分發期間或遴補過程，未支用薪資)、參事及機要人員未遞補所致。另截至 9 月底為止，本部人事費預算執行率已達 90%以上，併予敘明。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7)

丁委員守中針對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復如下：

- 一、聯合行為本即具有高度隱密及暗默不易查察之特性，為使公平會及早獲知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並能有效掌握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公平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提供聯合行為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亦即對於知悉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之第三人，尤其是事業內部員工，提供公平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認定違法並裁處罰鍰者，發給檢舉獎金，藉此有效掌握違法事證。
- 二、依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將依案件罰鍰金額及檢舉人提供事證之證據能力，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如丁委員所舉中油台塑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倘有符合檢舉獎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要件之人提出檢舉時，每人依序可得獎金分別為：3 萬 9 千元、39 萬元、31 萬 2 千元、19 萬 5 千元與 11 萬 7 千元，總發放獎金為 105 萬 3 千元，占總罰鍰金額 8.1%；其中檢舉人最高可獲得 39 萬元檢舉獎金。考量反托拉斯基金於 105 年度開始成立，罰鍰收入入帳時間受限於被處分人是否提起訴訟等因素影響，收入不穩定，未來公平會將配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運用，逐年調整檢舉獎金發放額度，以提高檢舉誘因。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6)